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

（一）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

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签订项目购买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 51% 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事项，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新普互联 51% 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关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切实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一）切实把握公司治理结构中监事会的职能定位，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重点监督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情况，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收购兼并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经营风险。

（四）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

（五）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监管规则等相关培训，加强法规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